



# (12) 实用新型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205028494 U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16. 02. 10

(21) 申请号 201520821917. 8

(22) 申请日 2015. 10. 16

(73) 专利权人 李杰

地址 262700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街道  
第一初级中学

(72) 发明人 李杰

(51) Int. Cl.

G09B 5/06(2006. 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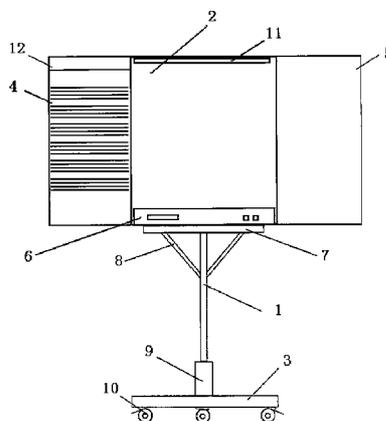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## (54) 实用新型名称

英语教学辅助装置

## (57) 摘要

英语教学辅助装置,它主要包括支架(1)、托盘(7)和底座(3),所述的支架(1)上设有两根副支架(8)支撑于托盘(7)上,所述的托盘(7)上设有多媒体播放器(6)以及电子显示屏(2),电子显示屏(2)的上方设有照明灯(11),所述的电子显示屏(2)一侧为白板(5),另一侧为带有四线三格线条的书写板(4),所述的书写板(4)上方设有扩音器(12)。在多媒体授课过程中可让学生对重点单词或语句进行强化记忆,教师亦可随时在白板上进行板书,使多媒体授课与传统的板书相结合,大大方便了教师的授课,提高了授课效率。



1. 英语教学辅助装置,其特征在於:它主要包括支架(1)、托盘(7)和底座(3),所述的支架(1)可旋转的置于旋转槽(9)内,所述的旋转槽(9)固定于底座(3)上,底座(3)下端设有三个滑轮(10),所述的支架(1)上设有两根副支架(8)支撑于托盘(7)上,所述的托盘(7)上设有多媒体播放器(6)以及电子显示屏(2),电子显示屏(2)的上方设有照明灯(11),所述的电子显示屏(2)一侧为白板(5),另一侧为带有四线三格线条的书写板(4),所述的书写板(4)上方设有扩音器(12)。

## 英语教学辅助装置

### 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教学用具技术领域,尤其涉及一种英语教学辅助装置。

### 背景技术

[0002] 在英语教学中,随着科技的进步,现在,多媒体教学应用已经越来越普遍,多媒体教学是指在教学过程中,根据教学目标和教学对象的特点,通过教学设计,合理选择和运用现代化的数字化教学媒体,并与传统教学手段有机组合,共同参与教学全过程,以多种媒体信息作用于学生。传统的多媒体教学用具,往往是单一的多媒体播放装置,教师在进行多媒体教学时,往往还需要借助板书来对学生进一步的强化讲解,而教室内的黑板往往由于其局限性不能即时方便的教师进行板书,故不利于学生的理解,影响了授课效率也不利于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。

### 发明内容

[0003] 本实用新型为解决上述技术问题,提供一种结构简单,方便实用的英语教学辅助装置。

[0004] 本实用新型是采用以下技术方案:英语教学辅助装置,它主要包括支架(1)、托盘(7)和底座(3),所述的支架(1)可旋转的置于旋转槽(9)内,所述的旋转槽(9)固定于底座(3)上,底座(3)下端设有三个滑轮(10),所述的支架(1)上设有两根副支架(8)支撑于托盘(7)上,所述的托盘(7)上设有多媒体播放器(6)以及电子显示屏(2),电子显示屏(2)的上方设有照明灯(11),所述的电子显示屏(2)一侧为白板(5),另一侧为带有四线三格线条的书写板(4),所述的书写板(4)上方设有扩音器(12)。

[0005] 本实用新型在使用时,先将本次授课的重点单词或语句写在书写板上,然后用多媒体播放装置播放相应的授课内容,在多媒体授课过程中可让学生对重点单词或语句进行强化记忆,教师亦可随时在白板上进行板书,使多媒体授课与传统的板书相结合,大大方便了教师的授课,提高了授课效率。

### 附图说明:

[0006] 图1是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。

### 具体实施方式:

[0007] 参照图1,本具体实施方式采用以下技术方案:英语教学辅助装置,它主要包括支架(1)、托盘(7)和底座(3),所述的支架(1)可旋转的置于旋转槽(9)内,所述的旋转槽(9)固定于底座(3)上,底座(3)下端设有三个滑轮(10),所述的支架(1)上设有两根副支架(8)支撑于托盘(7)上,所述的托盘(7)上设有多媒体播放器(6)以及电子显示屏(2),电子显示屏(2)的上方设有照明灯(11),所述的电子显示屏(2)一侧为白板(5),另一侧为带有四线三格线条的书写板(4),所述的书写板(4)上方设有扩音器(12)。

[0008] 本实用新型在使用时,先将本次授课的重点单词或语句写在书写板上,然后用多媒体播放装置播放相应的授课内容,在多媒体授课过程中可让学生对重点单词或语句进行强化记忆,教师亦可随时在白板上进行板书,使多媒体授课与传统的板书相结合,大大方便了教师的授课,提高了授课效率。

[0009] 以上述依据本实用新型的理想实施例为启示,通过上述的说明内容,相关工作人员完全可以在不偏离本项实用新型技术思想的范围内,进行多样的变更以及修改。本项实用新型的技术性范围并不局限于说明书上的内容,必须要根据权利要求范围来确定其技术性范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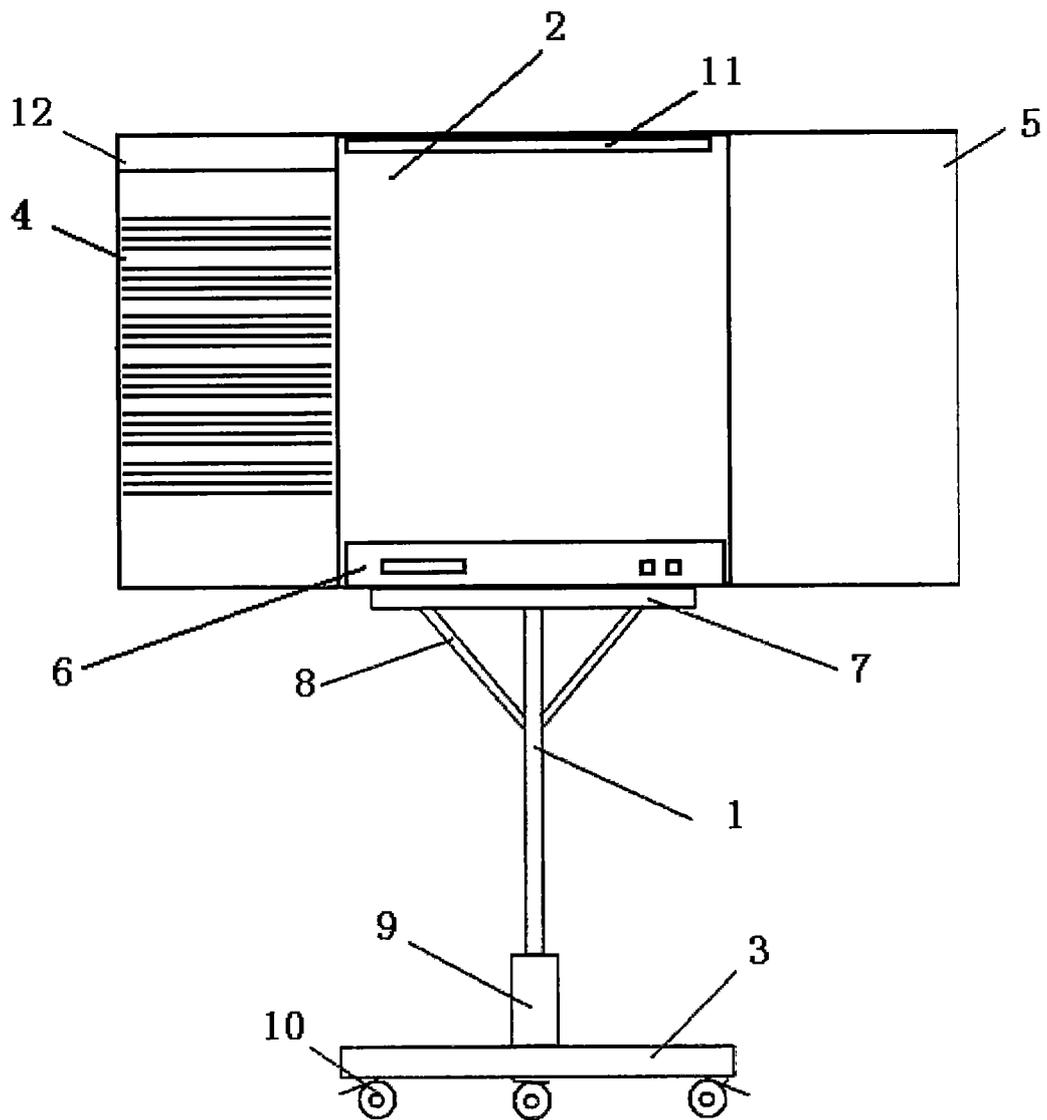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